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純瑜

選任辯護人 王朝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63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5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人璋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警員職務報告、駕籍及車籍資料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察坦承肇事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貿然左轉，致釀本件事故，造成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（雙方所提調解條件差距過

01 大，致調解未成立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稽），
02 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
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
04 程度，受僱擔任烤漆廠作業員，月收入新臺幣2萬2000
05 元，與夫、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，該等未成年子女需其扶
06 養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劉子瑩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22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3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容股

112年度偵字第42630號

27 被 告 甲○○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2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6日15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02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神岡區三和路往三社路方向行
03 駛，行經三和路與三社路交岔路口左轉欲沿三社路往大富路
04 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
05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
06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
07 彎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08 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社路往大豐路方向駛至，因避煞不及，
09 而與甲○○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乙○○人車倒地
10 受有第五頸椎脊髓損傷、不完全四肢癱瘓、膀胱神經肌肉機
11 功能障礙及左橈骨骨折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乙○○委由劉人瑋、廖國憲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13 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廖國憲律師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劉人瑋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①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 ②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。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	被告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

	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事故補充資料表。 ⑤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1 張。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研判表。	
5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 斷證明書及該院112年1 0月17日豐醫醫行字第1 120011304號函文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四肢 癱瘓，頸椎第五節以下無功能性 動作之重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，竟疏於注意而致發生本件車禍，其有過失甚明，且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其於肇事後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。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9

10

11

12

13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17

檢 察 官 洪國朝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20

書 記 官 劉炳東

2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後段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4 罰金。